

#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##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2〕1142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### 关于发放“八一”建军节节日费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时至“八一”建军节庆典之际，为隆重庆祝“八一”建军节及慰问各位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退伍军人，充分发挥和激励他们的工作激情。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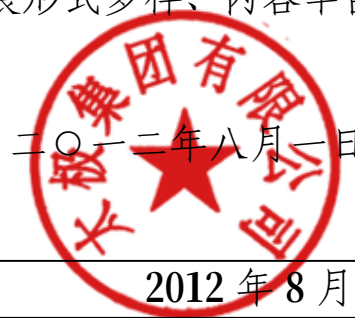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从 2012 年起每年按如下标准发放“八一”建军节节日费：

1、军队转业干部 500 元/人。

2、复员退伍军人（含国家安置和社会招聘）300 元/人。

各单位原有“八一”建军节节日费标准低于以上标准的，按以上标准发放，但不得重复享受。

二、各单位每年应在“八一”建军节前后组织本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退伍军人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庆祝或慰问活动。



主题词：节日 费用 通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 年 8 月 9 日印发

拟稿：雷建英

校核：雷建英